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8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提名委员会进行人员的遴选、提名等工作。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的筹备、召开等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与公司有关部门、股东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获取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经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视为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修订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